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十九

土田志二

畿輔八旗土田上

宗室莊屯旗地分隸州縣上八旗地畝

國初諸王勲戚及八旗臣工俸糈之外既

賜園地復按所屬壯丁撥給晌畝六畝為一晌遇有旱澇

隨時

賜賑澤至渥矣今以累年給予土田數目開具於後

鑲黃旗

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共地六百一

十晌坐落大興通州武清平谷河間各州縣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二

一

初集

正黃旗

宗室整莊五所半莊十二所莊四所園三所共

地一千七百七十六晌坐落大興宛平三河寶

坻順義涿州房山保定雄縣易州任邱各州縣

正白旗

宗室整莊四所莊一所園二所共地六百晌坐

落順天香河通州寶坻房山及沙河所等處

正紅旗

宗室整莊一百四十五所半莊三所整園五十

所半園一十所園四所共地二萬七百三十六

响零。坐落順天宛平昌平涿州文安保定定興
涑水及遼陽海城蓋平各州縣。

鑲白旗

宗室整莊一百七十八所。半莊五所。莊八所。整
園八所。園二十所。果地靛地網戶獵戶等地七
十六處。共地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九响零。坐落
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
武清寶坻昌平密雲懷柔房山霸州薊州玉田
平谷遵化豐潤遷安灤州樂亭保定易州河間
任邱滄洲保安及遼陽海城蓋平鐵嶺山海關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二

二

初集

外等處。

鑲紅旗

宗室整莊二百九十八所。半莊二十三所。莊五
所。整園一百一十一所。半園二所。共地四萬三千
八百三十五响。坐落大興宛平永清香河通州
寶坻昌平涿州房山霸州灤州新城河間肅寧
滄州延慶及張家口外等處。

正藍旗

宗室整莊五百四十四所。半莊一百五十一所。
莊二十二所。整園一百三所。半園十九所。園七

十三所。果菜牧地五處。共地八萬八千五百五十四晌零。坐落大興。宛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武清。昌平。順義。懷柔。涿州。房山。霸州。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昌黎。灤州。樂亭。新城。易州。青縣。無極。保安。及承德。遼陽。開原。錦州。寧遠。廣寧。開平。冷口。外等處。

鑲藍旗

宗室整莊二百三十一所。半莊六十三所。莊九所。整園一百二所。半園二所。園三所。共地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九晌零。坐落大興。宛平。固安。永清。東安。昌平。懷柔。灤州。蠡縣。安州。高陽。及遼陽。海城。蓋平。錦州。開平等處。

右俱會典

以上宗室莊屯

鑲黃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九萬三千八百六十晌。二次給地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九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八百

九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三萬三千三百四十晌。二次給地一萬九千八百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七千五百五十晌。

共壯丁地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二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大城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遷安昌黎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谷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高陽新安易州涿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縣南皮獲鹿永寧衛良牧署宋育里開平沙河驛赤城宣府德州古北口冷口張家口喜峯口羅文嶼獨石口石匣等處。

正黃旗

滿洲初次給地七萬三千四百四十晌。二次給地一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一千二百三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五晌。二次給地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四

初集

一千四百一十晌。

漢軍。初次給地。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七晌三畝。二次給地。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二晌三畝。三次給地。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二晌三畝。

共壯丁地。三十九萬二千三百九十六晌九畝。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盧龍。遷安。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慶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高陽。新安。易州。涿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縣。滄州。南皮。獲鹿。開平。赤城。宣府。古北口。冷口。張家口。獨石口。石匣等處。

正白旗

滿洲。初次給地。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五晌。二次給地。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五晌。三次給地。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二晌半。二次給地。二萬七百九十二晌半。三次給地。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三晌。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五

初集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四千四百六十晌。二次給地二萬四千四百二十晌。三次給地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五晌。

共壯丁地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八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遷安撫寧昌黎灤州樂亭安肅定興新城容城完縣雄縣安州高陽易州涑水河間肅寧。

任邱交河青縣滄州南皮宣府羅文嶼張家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六

初集

口。獨石口。古北口等處。

正紅旗

滿洲初次給地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八晌。二次給地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四晌零。三次給地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三千九百二十八晌零。二次給地一萬二千七百六十晌。三次給地九千二百五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四千六百三十五晌。二次給地一萬六千八百八十晌。三次給地六千一百七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萬六千七百八十五晌零。坐落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房山。霸州。文安。保定。灤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蠡縣。雄縣。任邱。河西務等處。

鑲白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四千四百七十五晌。二次給地四萬四千五百七十晌。三次給地三萬八千一百七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六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七

初集

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百五十晌。二次給地五千五十五晌。三次給地七千七百八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五晌。坐落大

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

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

州。文安。大城。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

永平。遷安。灤州。樂亭。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容

城。雄縣。新安。易州。涿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

青縣。靜海。滄州。南皮。延慶。張家口。喜峯口。冷口。羅文嶼。開平。赤城。沙河驛。良牧署等處。

鑲紅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五晌。二次給地。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二晌半。三次給地。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七晌半。

蒙古。初次給地。五百九十晌。二次給地。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七百二十晌。漢軍。初次給地。五千一百三十晌。二次給地。一萬五百晌。三次給地。九千八百九十五晌。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八

初集

共壯丁地。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五晌。坐落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涿州。房山。霸州。大城。保定。豐潤。永平。遷安。灤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新城。唐縣。慶都。完縣。蠡縣。雄縣。涑水。河間。肅寧。任邱。滄州。延慶。河西務。天津等處。

正藍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三千三百一十二晌半。二次給地。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七千九百九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五十晌。二次給地一萬二千六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一千八百六十晌。漢軍。初次給地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晌半。二次給地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八百四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昌黎灤州清苑滿城安肅定興唐縣容城雄縣高陽新安易州任邱青縣南皮良牧署延慶等處。

鑲藍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八千三百八十晌。二次給地三萬九千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二萬四千三百四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五千八百五晌。二次給地四千一十三晌。三次給地五千三百七十晌。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晌。二次給地八千六十晌。三次給地七千五百六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八晌。坐落大興宛平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昌平密雲涿州房山盧龍樂亭定興蠡縣安州高陽易州涑水河間任邱獲鹿河西務獨石口張家口等處。

右俱會典

以上八旗地畝

順天府

大興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十

初集

二百二十二頃零二畝屯地三十七頃六十

八畝七分。牧馬地八十四項六十畝五分

康熙三年至三十四年續撥給各項地共二

百一十一頃三十六畝三分。歷年退出地共

一百三十六頃三十畝四分。康熙六年至

三十九年復撥給各項地共九十九頃五十

六畝一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

一百九十九頃九十五畝屯地共五十二頃

七十一畝牧馬地共八十一頃三十七畝五

分。康熙三年至五年。續撥給馬房香火等
地。共二十五頃六十七畝。順治七年。投充
旗地。共七十二頃二十九畝二分。歷年退
出地。共二十三頃六十九畝五分。康熙四
年至四十二年。復撥給各項地。共八頃三十
三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一
百七十九頃八畝五分。屯地。共五十五頃十
八畝五分。牧馬地。共九十一頃十五畝。順
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各項地。
共三百十六頃八十八畝八分。歷年退出
地。共八十五頃十六畝四分零。康熙六年
至五十一年。復撥給各項地。共一百十八頃
零三畝一分。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
一百零六頃八十六畝五分。屯地。共四十五
頃六十四畝五分。牧馬地。共九十一頃十四
畝。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五年。退給光祿寺
等處地。共九頃四十七畝。畦地。一千一百三
十八箇。歷年退出地。共一百二十四頃零

二畝二分。康熙五年至二十二年復撥給退地。共二十一頃零二畝三分。內墜地十八畝三分。

正藍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九十五頃六十八畝六分。屯地。共四十五頃三十一畝。牧馬地。共八十七頃八十九畝五分。康熙元年至十一年。續撥給各項地。共九頃九十六畝六分。歷年退出地。共七十三頃九十畝零六分。康熙十三年至三十二年。復撥給退地。共三頃二十五畝三分。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鑲藍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八十四頃零五畝七分。屯地。共三十二頃九十三畝六分。牧馬地。共七十五頃九十三畝二分。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六年。退給尙膳監等處地。共十三頃八十六畝五分。畦地。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五箇。

各王府屬下退出地。共二百十七頃五十八畝三分。康熙二十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苑戶莊頭馬軍等地。共二百五十四頃十一畝八分。

按各府州縣原冊。其撥給投充地畝。間有不
列旗分者。查霸州冊內。聲明原案卷未經分
別。蓋由各王府及苑戶莊頭等地畝。非屬一
旗之故。今姑將有旗分者。分載於前。而以無
旗分者。另行總載於後。以存全數。

宛平縣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
共九十七頃十一畝。康熙六年至五十八
年。退出地共七頃四十畝。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十三

初集

正黃旗。順治元年至康熙四十八年。原撥給旗
人地。共八百四頃六十一畝零。順治七年。
投充旗地。五十五頃十三畝八分零。康熙
三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三十二頃三十
五畝零。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五年。復撥
給旗人地。共十五頃二十四畝六分。
正黃鑲紅二旗。康熙二十六年。同退出地一頃
八十畝。

正白旗。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共
二十四頃二十九畝。雍正四年。復撥給旗

人地。二十畝。

正紅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六百六十三頃二十三畝九分零。

康熙五十一年。續撥給旗人地。一頃四十畝零。

鑲白旗。順治四年至康熙二十五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一百五十八頃二十四畝三分零。康熙四年至七年。退出地。共十頃三十六畝。

鑲紅旗。康熙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八畝。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十四

初集

康熙二年至八年。退出地。共五十頃九十二畝。康熙八年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六頃十一畝零。

正藍旗。康熙十四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十頃八十五畝。康熙四年至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二頃七十畝。內三十五畝。築渾河堤岸。

鑲藍旗。康熙十七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八畝。康熙三年四年。退出地。共十二頃四十九畝五分。

又康熙十三年至二十二年。撥給莊頭苑戶馬軍等地。共一百二十一頃五十六畝八分零。順治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莊頭苑戶園頭等地。共一百四十三頃三十三畝四分零。康熙七年至雍正五年。復撥給莊頭苑戶各項人等地。共二百二十九頃七十二畝六分零。

良鄉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一年。撥給旗人地。二頃三十

七畝。康熙四十二年。退出地六頃六十畝。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五

初集

康熙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一頃六十

畝。

正黃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千

六百九十三頃二畝零。順治二年至四年。

投充旗地。共二百二十五頃二十二畝二分

零。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

十一頃十畝。康熙四十五年至五十五年。

復撥給旗人地。共四頃七十畝。

正白旗。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一頃

二十七畝八分零。康熙四十一年。退出地

一頃八十畝。康熙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頃三十三畝。

鑲紅旗。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九十畝。

又順治十五年至康熙六十一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五十九頃十畝七分零。康熙

五十一年至雍正四年。莊頭人等退出地。共九頃二十三畝。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元年。復撥給莊頭人等地。共七頃十九畝二分。

固安縣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地志二

六

初集

鑲黃旗。康熙三十六年。退出地九十畝。

正黃旗。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共八頃五十五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九畝二分零。康熙五十一年。退出地二十二畝五分。

鑲藍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八百八十四頃七十畝七分零。康熙八年至十五年。撥給旗人人民地。共一頃九十九畝九分零。順治二年。投充旗地。四頃八十

九畝。康熙三十二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七頃三十九畝。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七頃五十九畝五分零。

又康熙九年。至四十六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三十三頃六十一畝九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按原冊。鑲黃旗。並無撥給投充地畝。只有退地九十畝。查冊內。原有不列旗分地三十餘頃。今照冊並載。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七

初集

永清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三頃五十一畝。順治二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二十八頃四十二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五頃三十五畝。又各莊頭地。共三十七頃三十三畝。又內務府人等地。十四頃十八畝。又投充旗地。十六頃四十八畝九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六年。撥給旗人地。共九十

七頃七十八畝五分零。又莊頭地共十八頃。正紅旗。順治六年。撥給旗人地。共五頃四十畝。雍正元年。撥給王府莊頭地。共十一頃九十六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年間。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二十三畝六分。又投充旗地五頃三十畝。

鑲紅旗。順治二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三頃七畝。

正藍旗。順治二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五十頃三十二畝。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大 初集

鑲藍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八百六十三頃七十三畝五分。順治二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十五頃三十九畝。東安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百七十六頃六十七畝九分。康熙二十四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三十一頃八十畝。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九頃六十畝。

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四頃。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九年。退出地。共二十一頃。康熙二十四年至四十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頃二十畝。

正白旗。康熙三十六年至四十年。退出地。共六頃。

鑲白旗。康熙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七頃五十四畝三分。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九年。退出地。共二頃四十畝。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九

初集

鑲紅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五十畝。

正藍旗。康熙三十二年至六十年。退出地。共六頃。康熙四十七年。復撥給旗人地。二頃十六畝。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十五頃八十畝。六分零。

鑲白鑲藍二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十一頃七十四畝八分零。

鑲藍旗。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

人地。共二十九頃六十五畝。康熙三十一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二十一頃五十畝。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二十四畝。

又康熙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打牲人等地。共十二頃八十畝。康熙四十年至六十年。復撥給莊頭等地。共六十頃五畝五分零。康熙三十九年至雍正五年。海戶人等退出地。共二十三頃七十二畝九分零。

香河縣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鑲黃旗。康熙五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十六頃四十三畝。

正黃旗。康熙八年至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十頃五十五畝七分。

正白旗。康熙五年至十五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十頃五十畝。康熙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二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九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四百六十六頃六十畝六分零。康熙四十六年。退出地九十畝。

正藍旗。康熙七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七十二頃十二畝二分零。康熙三十四年至五十五年。退出地。共九頃七十六畝。鑲藍旗。康熙三十七年。退出地六十畝。又康熙二十二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十二頃七十六畝三分。康熙三十三年至五十二年。退出地。共十四頃十七畝五分。康熙四十九年至六十年。復撥給莊頭等地。共十八頃九十七畝。

通州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鑲黃旗。順治三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五頃四十九畝。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續撥給旗人人民地。共二十七頃四十五畝。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十四頃二十畝。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四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康熙二十四年。復撥給旗人退出地五十五畝。墾荒地十一頃二十畝。

正黃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二十一頃八十畝。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墾荒等地。六十三畝七分。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六十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二頃十四畝二分零。內荒蕪道路及房基寺廟香火地。共八十三頃七十九畝五分零。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七百三十頃五十三畝六分。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墾荒等地。共六十六頃四十六畝。康熙四十六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二頃六十六畝。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六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三頃七十九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一百一十一頃三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存集

十一畝四分。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六百五十頃八畝一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一頃九十六畝。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十五畝。二十四年。仍撥給本旗。

又康熙三年至雍正三年。各旗退出地。共七十二頃十八畝。康熙四年。至雍正四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十七頃十畝六分。康熙四年。至二十四年。撥給各旗人等開荒地。共八十二頃五十五畝八分。

灤縣歸併通州地

鑲黃旗。順治三年。原撥給旗人地。九十六頃四十畝零。康熙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續撥給旗人備邊備荒等項地。共四十八頃六十畝。康熙二十五年。退出地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百二十二頃八十二畝五分零。順治二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八百八十三頃二十七畝八分零。順治二年三年。續撥給旗人備邊備荒等項地。共二百二頃四畝五分零。康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熙二十二年退出地七十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二十七頃六十二畝二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

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備荒開墾等項地。共五十五頃三十八畝二分零。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九年。退出地二頃八十五畝。康熙五十八年復撥給旗人地三頃。

正紅旗。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五十二畝。

鑲白旗。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五頃五十七畝二分。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

七十畝。

正藍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三百九十一頃四畝零。順治二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四十三頃三十七畝三分零。順治二年三年。續撥給旗人備邊備荒等項地。共一百二十二頃四十六畝八分零。康熙三十三年至六十年。退出地。共四頃十二畝。

鑲藍旗。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一頃六十九畝五分零。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又順治三年。原撥給馬厰地。四百八十八頃六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十年。退出地。共四十三頃三十六畝五分。康熙五年至五十三年。復撥給各旗人等退出及開墾等地。共一百九十八頃二十畝八分零。

三河縣

鑲黃旗。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四十八頃七十四畝。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百六頃十八畝八分零。

正黃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四十四頃七十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千八十七頃四十七畝六分零。順治二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千三百七十四頃五十一畝八分零。

鑲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二百六十八頃八十六畝二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十一頃十三畝七分零。

正藍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四頃。

武清縣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五

初集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及牧廠人員地。共三百八十八頃六十一畝六分零。順治元年。至十四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十四頃六十一畝九分零。康熙元年。至

五十九年。退出地。共二十一頃六畝六分零。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頃二十畝。又牧馬廠地。一千四十六頃七十九畝零。

正黃旗。順治十一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十六頃二十四畝九分零。順治元年。至十三年。

投充旗地。共一百八十七頃五十六畝六分零。康熙五十九年。退出地九十畝。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四頃七十畝。又牧馬厰地。八頃三十六畝。

正白旗。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四十頃二十九畝二分。順治五年。至康熙八年。投充旗地。三十頃十三畝三分零。康熙元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十頃十三畝三分零。雍正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正紅旗。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七頃三畝二分零。康熙四十六年。至六十年。退出地。共一頃八十畝。康熙五年。至雍正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五頃六十畝。

正藍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二十一頃九十六畝三分零。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二百六十八頃六十三畝一分零。康熙三十七年至六十

年退出地。共十二頃十五畝。

又康熙五年至二十四年。撥給網戶及馬厰等地。共四百七十三頃九十八畝八分零。康熙五十五年至六十年。復撥給莊頭等地。共二十六頃九十二畝二分零。雍正元年至三年。退出莊頭等地。共十四頃八十九畝。

寶坻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六十頃三十畝。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一百八頃八十二畝二分零。康熙五十年。復退給莊頭地一頃二十畝。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六頃四十五畝。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千四十五頃三十二畝三分零。

正白旗。康熙十四年至十九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十六頃六十畝。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百十八頃七十一畝六分零。康熙五十年。至五十六年。復退給莊頭地。二頃九十畝。

正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二百四十二頃四十六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三百四十二頃三十三畝八分零。
正藍旗。康熙五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五十四頃十畝三分。
康熙五十年。至五十八年。復退給莊頭地。共三十三頃二十畝。

鑲藍旗。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二頃七十畝。
又康熙五年。至七年。撥給壯丁等地。共十四頃五十五畝。
康熙五十年。復撥給莊頭等地。共二頃五十八畝。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右俱本州縣來文

梁城所

鑲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十二頃十二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四頃十二畝六分。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一頃二十九畝。

右本所來文

昌平州

鑲黃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六百十九頃二十五畝七分。
康熙

三十三年至四十二年。退出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二十九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十七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千二百三十七頃五畝三分。康熙三十三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七頃十一畝四分。

正白旗。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四頃八十畝。

鑲白旗。順治十五年。撥給旗人地二十八畝。

鑲黃正黃二旗。康熙六年。同撥給旗人地。二百八十七頃五分。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又雍正三年至五年。退出莊頭地。共二十九頃六十畝。

密雲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六百五十二頃一畝八分零。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頃六

十六畝。順治十八年至康熙十六年。續撥

給旗人地。共一百頃四十四畝。順治五年

至康熙五十三年。退出地。共六十七頃二十

三畝三分零。康熙九年。至二十四年。復撥

給旗人地。共七十一頃九十畝。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四年。復退出地。共三十三頃八十畝。

正黃旗。順治十二年。撥給旗人地。三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八十一頃一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共十三頃七十四畝六分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四十一頃三十四畝七分零。順治八年。至十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四年。退出地。共三十四頃二十六畝。康熙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一頃四十畝。

正紅旗。順治二年。撥給旗人地。二百九十三頃四十二畝三分零。康熙三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二頃七十畝。

鑲白旗。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六十畝。

正藍旗。康熙三十二年至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四頃八十畝。

鑲藍旗。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三十畝。

又康熙十六年至六十一年。復撥給各旗人等

地共十頃八畝。康熙五年至五十九年退出地共五頃九畝四分。

順義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一百八十七頃七畝九分零。

順治五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二百二十九頃九十四畝零。康熙三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五十一頃五十三畝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三十二頃六十六畝四分零。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百七十八頃八十五畝零。順治十年退出地十九頃二十七畝三分零。康熙三十年至四十八年復退出地共七頃二十畝。康熙四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頃九十六畝。又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一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三十三頃八十四畝。康熙二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各項人等地共十七頃三十

八畝四分零。康熙二十一年至六十一年。
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九十三頃四十八畝。
懷柔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
人地。共七百九十七頃六十一畝零。順治

四年五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一頃六十畝零。
順治五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五

十一頃二十二畝一分零。順治十八年至
康熙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五十一

頃十五畝零。康熙三十年至五十五年。復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退出地。共二十頃七十八畝。

三

初集

正黃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二頃五十九畝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九十頃
七十六畝四分零。

正紅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七頃四十五畝二
分零。

鑲白旗。順治四年五年。投充旗地。共九十頃七
十六畝四分零。

正藍旗。順治四年五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七頃
五十畝三分零。

又順治五年至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各莊頭地。共一百四頃八十一畝七分零。康熙六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二頃九十四畝八分。康熙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復退出地。一頃九十七畝三分零。康熙五十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莊頭地。共六頃八十二畝。

涿州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二百十二頃三十三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四十四年。撥給旗人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重

初集

地。共八百二十一頃七十八畝三分。順治

七年。投充旗地。二頃六十五畝。

正白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二十頃。順治

六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三十六頃十四畝七分。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七百二十八頃九十七畝四分。

又康熙四十九年。撥給莊頭地。九十八畝七分。

房山縣

正黃旗。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

共七頃十畝五分零。

正白旗。康熙三十九年四十年。撥給旗人地。共四頃九畝六分零。

正藍旗。康熙四十八年四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二頃五十八畝九分零。

又康熙三年至四十七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十五頃六十八畝二分零。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三頃六十五畝四分零。

霸州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三頃五十二畝。

正黃旗。康熙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七十五畝零。康熙七年至四十七年。退出地。共三十頃六十四畝七分。康熙十年至四十四年。復撥給各旗退出地。共九十五頃四十畝五分零。

正白旗。順治八年九年。退出地。共八十頃十一畝一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至康熙元年。原撥給旗人地。

共二千十八頃四十二畝六分零。康熙三年至四十四年。退出地。共一百十九頃四十一畝零。康熙二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四頃八十一畝五分。

正藍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三十頃三十四畝二分零。康熙八年。至二十三年。退出地。二頃八十七畝五分。

鑲藍旗。順治二年。原撥給旗人地。三十三頃三十六畝二分零。康熙三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正白鑲紅二旗。康熙五十六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四畝。

又順治二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千一百八十二頃四十五畝一分零。順治二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三十七頃九十三畝四分零。順治九年。至康熙五十三年。退出地。共十九頃五十二畝五分零。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二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二十一頃六十八畝六分。

文安縣

鑲黃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十頃四畝七分零。康熙七年。至十年。退出地。共十頃六十五畝八分零。

正黃旗。順治七年。八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二頃七十九畝五分零。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三十七頃十八畝四分零。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頃九十七畝三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十四頃四十一畝六分零。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三

初集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七百五十八頃七十六畝四分零。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二年。退出地。共二十六頃七十八畝九分零。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頃四十畝四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三頃三十畝四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十五頃四十三畝零。

又順治十五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三百十

一頃九十一畝六分零。順治十五年至雍正二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八十六頃九畝八分零。

大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五十七頃一畝八分零。順治五年至十年。投充旗地。共六十九畝三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九年。退出地。共一百頃四十一畝。正白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頃三十一畝八分零。康熙三年至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一頃六十五畝九分零。順治八年。退出地。一頃三十一畝八分零。

保定縣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康親王地。共二百三十三頃三十三畝三分。撥給順承郡王地。七十頃。

薊州

鑲黃旗。康熙五年至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一百二十五頃七十六畝九分零。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六年。退出地。共二百八十

八頃七十三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四頃五十畝。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十八頃。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千八百七十六頃五十五畝九分零。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二千二百四十七頃六十八畝九分零。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年。退出地。共二百六頃四十五畝四分零。

正藍旗。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九十三頃八十八畝。
康熙四十六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庚

初集

又順治三年。撥給莊頭地。七頃九畝九分零。

康熙六年。撥給投充人地。九十七畝。康熙三十年至雍正二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四百八十九頃四十一畝四分零。雍正二年至五年。退出地。共十頃六十一畝。

平谷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八十八頃六十五畝八分。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五百三頃十九畝一分。順

治二年至康熙六十一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二百八十頃六十九畝一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共四十五頃三十畝九分。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一頃六十五畝九分。

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三百四十九頃八十三畝。康熙十三年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十二頃七十九畝五分。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二十六頃三十畝一分。順治二年至七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堯

初集

年。投充旗地。共十頃五十二畝九分。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共三十六頃。康熙六年。至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一頃七十一畝。

又康熙十年。退出地。十三畝七分。

遵化州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十二年。撥給旗人民上地。

民中地。每二畝折上地一畝。民下地。每三畝折上地一畝。共五百十二頃

六十九畝四分零。康熙十四年。至二十四

年。撥給旗人民下地。共一百八十七頃六十

四畝九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九十四頃四十畝九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七年。撥給旗人民上地。共六千六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七分零。

順治十七年。撥給旗人民中地。一頃五十畝七分。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民下地。共二十頃四十五畝六分零。

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一頃三十畝五分。

鑲白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民上地。五十六頃。

康熙二十九年。撥給旗人民下地十八畝。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早

初集

鑲藍旗。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二十四畝。

又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共九頃五畝五分零。

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九年。撥給

山陵官役人等民上地。共五十三頃四十四畝五分零。又民中地五十一畝四分。順治十年至康熙

三十四年。撥給

山陵官役人等民下地。共九十五頃二十六畝一分零。

又山場各項地。共一百十七頃四十七畝二分

零。

天津府

天津縣

鑲黃旗。康熙五年。投充旗地。共四頃五十六畝二分零。

正紅旗。康熙五年。投充旗地。共七頃。

又康熙五年。撥給網戶地。三百七十八頃三十四畝一分。

青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百二十一頃五十九畝。

鑲白旗。康熙十二年。至十九年。撥給旗人地。五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聖

初集

十二頃三十畝七分零。

鑲紅旗。順治十四年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五頃四十四畝四分。

正藍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千三百三十四頃二十四畝三分零。康熙九年。至十二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五頃八十八畝九分零。

又順治五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投充各項地。共二百十五頃七十七畝零。

興濟歸併青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二十六頃九十九畝七分零。

鑲白旗。康熙十二年。至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頃六十五畝六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一百十六頃二十四畝九分零。

又順治三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五百二十五頃四畝五分零。

右本州縣來文

山海衛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聖

初集

鑲黃旗。順治二年三年。撥給莊頭地。共四十頃十二畝二分零。順治九年。退出莊頭地。十三頃七十六畝五分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撥給莊頭地。十三頃三十六畝二分零。

鑲黃正黃二旗。康熙五年。同退出投充地。一百六十三頃二十八畝六分。

撫寧衛

鑲黃旗。順治二年。撥給莊頭地。二頃七十六畝八分。

正黃旗。順治四年。撥給莊頭地。四十七頃七畝三分零。康熙六年。退出地。六十一畝八分。鑲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十三頃六十七畝三分。

鑲黃正黃二旗。康熙五年。同退出地。八十三頃三十七畝八分。又退出投充地。十三頃六畝二分零。康熙八年。二旗又同退出投充下地。五十六頃十四畝二分。

右本衛文

按山撫兩衛。撥給投充地。共一百十七頃四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望

初集

畝三分零。退出地。共三百五十頃十八畝三分零。退地。兩倍於給地。查原冊所載。給地每衛不過兩三條。其退地并註明現歸本衛征糧。蓋所開撥給地畝。係現存之數。非原撥之額也。

延慶衛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六年。撥給尚膳監等處人員地。共一百十五頃二十畝五分。

右本衛來文

直隸定州

正黃旗。順治四年至康熙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九頃九十八畝九分零。康熙六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五十二頃六十八畝三分零。康熙十九年至五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十頃四十二畝。

正白旗。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正黃旗退出地。一頃一畝四分零。

右本州來文

以上旗地分隸州縣上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土田志二

四

初集

